**教育学部国际学术周项目实施办法**

**（2024年修订版）**

**一、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学部国际化进程，特别是人才培养的国际化，通过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的深层次、多方位合作，创新交流模式，教育学部拟深入推进国际学术周项目，全面推动教育学部与国际知名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互惠的合作伙伴关系，增强国际化的广度与深度。

**二、项目原则**

1．学部成立由分管国际事务、教学事务、学生事务的学部领导以及三个事务部主任组成的学术周项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推进；

2. 合作开展学术周项目的院校原则上为国际高水平大学；

3. 积极鼓励各院系所作为主体，组织承办学术周项目，但人员选拔面向全学部，从而实现资源共享。承办单位受学部资助的师生人数不得多于总师生数的50%，每个学术周团组原则上建议派出学生数不超过10人（承办单位5人、外系所5人）、教师数不超过4人（承办单位2人、外系所2人），如承办单位希望派出更多本单位的师生，则鼓励承办单位配套资助。

**三、申请条件**

1. 与合作院校已经或拟签订合作协议（或具有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协议遵循双方对等原则；

2. 教师和学生应在学术周项目开展期间就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深度交流；

3. 参加学术周项目的学生在读期间原则上未获得过学部国际交流项目的资助。

**四、活动形式与内容**

国际学术周项目，指由学部教师带队的师生团组与国际知名高校师生定期举行的学术交流互访项目。活动形式包括双方知名学者的学术前沿讲座、专题会议研讨、专题工作坊、研究生学术交流、参访考察等。通过学术交流，就教育科学的前沿问题进行深入互动和研讨，形成研究成果，并为进一步开展更多实质性合作奠定基础。

**五、申报办法**

各院系所按年度计划向学部进行申报，学部依据合作院校层次、已有交流基础、合作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项目计划。工作流程见附件2流程图。

**六、经费保障**

教育学部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国际学术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出访师生的国际旅费、住宿费。

**七、解释**

本办法由教育学部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4年4月

附件1：教育学部国际学术周项目申报表

附件2：教育学部国际学术周项目工作流程图

**附件1：**

教育学部国际学术周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院系所名称 |  | 专业名称 |  |
| 合作单位名称 |  | 教育学科国际及国内排名 | 国际排名：  国内排名： |
| 拟接待时间 |  | 拟接待师生人次 |  |
| 拟出访时间 |  | 拟出访师生人次 |  |
| **合作院校及专业简介**： | | | |
| **已有合作基础：** | | | |
| **“学术周协议”洽谈进展（附洽谈进展材料）：** | | | |
| **本年度合作交流主题及交流方案：** | | | |
| **经费预算：（单位：人民币）**  老师：   1. 机票： 2. 住宿费：   学生：  合计： | | | |
| **院系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教育学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各院系所向国际事务部提交拟与国外知名大学开展国际学术周项目材料**

**由国际事务部负责与拟开展国际学术周项目高校签订合作协议**

**教育学部国际学术周项目工作流程**

**一、申报与审批**

**各申报单位与拟开展国际学术周项目的国外知名大学联系、洽谈学术周具体事宜**

**学部对各系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申报表、协议草案（相关证明材料）等**

**代表团出国境进行学术周活动，承办单位对师生做好管理工作**

**根据《教育学部国际学术周项目教师遴选办法》，由国际事务部向各系所发布遴选通知，各系所组织教师申请，由承办单位遴选确定入选的教师名单**

**根据《教育学部国际学术周项目学生遴选办法》，由教学事务部向各系所发布遴选通知，各系所组织学生申请，由承办单位遴选确定入选的学生名单，由教学事务部进行公示。**

**二（A）、出访代表的遴选与审核**

**出访代表团：由承办单位负责：（一）组织召开面向全学部的出访总结报告会；（二）提交以下材料：1.团组回国总结（2000字以上）；2.活动照片若干；3.活动新闻稿；4.学生每人需提交总结表**

**由学术周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安排接送机、食宿等**

**由学术周项目承办单位负责与外方协调、共同制定学术周活动方案、进行活动宣传、组织学术周活动**

**来访代表团：由承办单位撰写总结报告和相关新闻报道**

**二（B）、来访代表团活动安排**

**在出发前至少一周时间，由承办单位组织本团全体师生的行前会（梳理行程、演练报告、行前教育等），其中，教师行前教育由国际事务部负责、学生行前教育由学校国际处（超过10人）或辅导员（不超过10人）负责**

**三、学术周活动**

**四、总结报告**

**出访师生代表的报销业务由国际事务部核定完成**

**五、经费报销**

**附件2：**